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字〔2018〕32号

江油市都江钙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67353658XT

负责人：杨杰

身份证号码：510727197006156613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一组

我局于2018年6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固废堆放处未采取防扬散、流失、渗漏措施；
2. 厂区内新建一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此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便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27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江环罚告字[2018]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固废堆放处未采取防扬散、流失、渗漏措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元（¥10000.00元）；

2.对你公司新建一条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便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投资额的百分之二罚款，即捌仟元（¥8000.00元）；

两项并处罚款壹万捌仟元（¥18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3 日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杨 文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